

2023年度江苏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一、认定的类别、条件及数据采集

1. 认定的类别

- (1) 综合实力企业
- (2) 建筑装饰（含装饰装修、幕墙）企业
- (3) 建筑外经企业
- (4) 建筑安装（含机电、智能化）企业
- (5) 建筑基础设施专业（含市政、地基基础）企业
- (6) 建筑钢结构及其他专业（含钢结构、公路、水利、通信、电力、消防）企业

2. 认定企业的条件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以已取得总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已成立企业集团的，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加认定，但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应以建筑业为主业。企业集团内参加认定单位可以包括核心企业、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凡以集团名义参加认定的企业，集团内非独立法人单位不再参加认定，包括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集团内获得特级资质或两个及以上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可参加认定。集团所含的企业，应在企业集团的批准文件或《章程》中有明确规定的。

建筑装饰（含装饰装修、幕墙）企业以已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承担的装饰装修和幕墙项目建设数量占工程总量不得少于80%，产值占建筑业产值不得低于80%。

建筑外经企业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参加外经10强企业认定的企业也可同时参与总承包50强认定）。

建筑安装（含机电、智能化）企业以取得建筑安装（含机电、智能化）企业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承担的安装工程项目（含机电、智能化）建设数量占工程总量不得少于80%，产值占建筑业产值不得低于80%。

建筑基础设施专业（含市政、地基基础）企业以取得建筑基础设施（含市政、地基基础）企业资质、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承担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含市政、地基基础）建设数量占工程总量不得少于80%，产值占建筑业产值不得低于80%。

建筑钢结构及其他专业（含钢结构、公路、水利、通信、电力、消防）企业为取得钢结构及其他专业（含钢结构、公路、水利、通信、电力、消防）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承担的钢结构及其他专业项目建设数量占工程总量不得少于80%，产值占建筑业产值不得低于80%。

3. 数据采集

涉及参加认定企业（集团）的数据资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根据企业（集团）章程所含成员企业的统计年报共同采集，并核对企业（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企业（集团）内参与认定的企业相关数据应从集团报表中减除，以审核通过后的数据为准。

参加外经企业认定的企业境外产值、营业额数据以省商务厅统计数据为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商务厅联合对企业境外产值、营业额、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审核，以审核后的数据为准。

二、认定方法

（一）综合实力企业认定标准

1. 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上缴税金总额 | 权数为40% |
| （2）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30% |
| （3）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15% |
| （4）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15% |

2. 质量指标和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质量指标加分

A. 工程质量奖包括：当年度扬子杯，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省级建筑装饰质量奖，省级以上（含省级）钢结构工程质量奖。当年度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获得的省级或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综合性）以及鲁班奖、国优（含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

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以上奖项均以文件(不含复印件)或证书为准。

B. 质量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的权数为2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C.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D. 为保持认定工作的连续性，一个鲁班奖(国优金奖)折合为10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国优银奖折合5个省优奖计分，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折合3个省优奖计分，一个省优按1分计算。

(2) 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技术(创新)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的权数为2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技术指标包括省、部级工法，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和专利，主编或参与国家级标准的撰写和制定(以当年度标准发布的为准)。

B. 一个部级工法折合为5个省级工法，一个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折合为5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

C. 一个省级工法按1分计分，一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按1分计分，一个发明专利按2分计分(以当年度证书核发为准)。

D.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5分，参与制定的为3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

值权数为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B.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25分，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当年省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风险隐患受到省级通报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指标分配

以房屋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的总承包企业50家。

(二) 建筑装饰(含装饰装修、幕墙)企业认定标准

1. 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上缴税金总额 | 权数为40% |
| (2) 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30% |
| (3)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15% |
| (4) 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15% |

2. 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2）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一个国优或参建鲁班奖折合为5个省优奖计分，一个中国装饰协会优质工程奖按1个省优奖计分，一个省优按1分计算；

（4）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5分，参与制定的为3分；一个省级工法为1分；一个发明专利为1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B.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25分，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当年省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风险隐患受到省级通报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指标分配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中，装饰装修企业6家，建筑幕墙企业5家。

（三）建筑外经企业认定标准

1. 认定指标及权数

（1）境外新签合同额 权数为60%

（2）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权数为40%

2. 企业外经营营业额指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额

3. 指标分配

以具有对外签约权，境外建筑施工能力强的10家企业。

（四）建筑安装（含机电、智能化）企业认定标准

1. 认定指标及权数

（1）上缴税金总额 权数为40%

（2）主营业务收入 权数为30%

（3）营业利润率 权数为15%

（4）劳动生产率 权数为15%

2. 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5分计算，一项省

级工法或发明专利按5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技术（创新）计分；

（2）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省级综合性奖项和工法的参建奖按1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全国行业协会奖项按2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参建鲁班奖按5个省优奖计分；

（4）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5分，参与制定的为3分；一个省级工法为1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B.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25分，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当年省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风险隐患受到省级通报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指标分配

建筑安装企业中，机电设备安装企业6家，智能化企业2家。

(五) 建筑基础设施专业(含市政、地基基础)企业认定标准

1. 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上缴税金总额 | 权数为40% |
| (2) 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30% |
| (3)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15% |
| (4) 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15% |

2. 质量指标加分

(1) 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5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计分；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省级综合性奖项的参建奖按1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全国行业协会奖项按2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国家级奖按5个省优奖计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5分，参与制定的为3分；一个省级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为1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B.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25分，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当年省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风险隐患受到省级通报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指标分配

基础设施专业企业中，市政企业8家，地基基础企业1家。

(六) 建筑钢结构及其他专业企业认定标准

1. 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上缴税金总额 | 权数为40% |
| (2) 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30% |

(3) 营业利润率 权数为15%

(4) 劳动生产率 权数为15%

2. 质量指标加分

(1) 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20%，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5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计分；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省级综合性奖项的参建奖按1个省优奖计分，一个中国钢结构协会金奖按2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参建鲁班奖按5个省优奖计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5分，参与制定的为3分。一个省级工法为1分。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B.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25分,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当年省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风险隐患受到省级通报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指标分配

建筑钢结构及其他企业中,建筑钢结构企业4家,公路、水利企业各2家,通信、电力、消防企业各1家。

(七) 具体计算方法

认定总分值最高为150分,其中数据指标分值为100分,质量分为附加分,分值为20分,技术(创新)分为附加分,分值20分,建筑产业现代化分为附加分,分值为10分。

计算方式为:入围企业基础分为60分,入围企业每项经济类指标最大值和最小值的离差,以每个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值减去该项指标最小值再分别除以相应的离差,乘以40加上60(基础分),得出该项指标的基准分,以基准分乘以指标权数,得出一项指标分值,各指标分值相加,得出该企业的综合分值,最后加上质量分、技术分(分值计算同指标分值计算),扣除安全事故扣分,即可算出该企业的总得分。将各企业的总得分进行排序,按认定种类指标分配确定认定企业名单。

计算公式:

1. 上缴税金总额分值= ((上缴税金总额-上缴税金总额最小值) / (上缴税金总额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 上缴税金总额的权数。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值=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最小值) / (主营业务收入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 主营业务收入的权数。

3. 营业利税率分值= ((营业利税率-营业利税率最小值) / (营业利税率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 营业利税率的权数。

4. 劳动生产率分值=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最小值) / (劳动生产率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 劳动生产率的权数。

5. 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分值= ((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最小值) / (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 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的权数。

6. 境外新签合同额分值= ((境外新签合同额-境外新签合同额最小值) / (境外新签合同额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 境外新签合同额的权数。

7. 质量指标加分分值= ((质量指标加分-质量指标加分最小值) / (质量指标加分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 质量指标加分的权数。

技术（创新）指标加分分值=（（技术（创新）指标加分-技术（创新）指标加分最小值）/（技术（创新）指标加分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40+60）*技术（创新）指标加分的权数。

省级质量奖工程（如扬子杯、省优）分值和技术（创新）分值确定：

（1）将入围企业当年获奖、技术创新个数统一折算为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个数；

（2）将入围企业综合分值的10%，除以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总个数得出每个省级质量奖工程的分值。

（3）将计算出的每个省级质量奖分值、技术（创新）分值*企业所获的省级优质工程个数，得出省级工程质量奖、技术（创新）的总分数。

根据认定种类，将各类企业的相关分值相加，再加上技术指标得分，减去质量安全事故扣分，即得到该企业的总分值。

8.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权数为10%，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质量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1）评选当年获得部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企业，每获其中一项加5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获其中二项以上的以10分为准，不再累加）；

（2）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

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其中一项加2分（获其中二项以上的以10分为准，不再累加），最高不得超过10分。

三、认定程序

1.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共同组织成立2023年度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委员会。

2. 由认定委员会制定认定办法，并确认认定工作小组名单。

3. 认定工作小组从申报企业中，根据企业的年报统计数据，结合认定指标、权数进行综合排名（建筑外经根据企业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排名），确定前70名为总承包50强入围企业，按照专业类别、按1比2的比例确定专业10强入围企业。所有入围企业在江苏省建筑业网上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4. 公示期间认定工作小组通知入围企业提交工程质量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以及要求核查的工程合同原件等相关材料。

5. 认定工作小组根据举报和核查情况提出入围企业资格审查意见，根据认定方法提出强势企业建议名单，提交认定委员会审议。

6. 认定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名单提交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审批，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四、其他规定

1. 入围企业在统计报表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企业年度认定资格。

2. 当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受到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通报批评、处罚的企业，或发生过重大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企业，取消企业当年度认定资格。

3. 对企业当年度经营状况、市场行为、社会影响进行综合认定，当年度至认定前因违规违纪、发生恶意拖欠银行债务、立案侦察的经济案件、市场违规行为等其他重大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企业，经认定委员会2/3以上委员表决同意，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